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事项的
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。

经审阅李洁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等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李洁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唐功远、杜民、魏霞

2018年3月16日